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5號

原告 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

原告 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

被告 揚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91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債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85,47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,000萬元＋起訴前利息4,085,479元(計算式詳附表二)=44,085,479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8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賴葵樺

03 附表一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，下同）

04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
1	114年12月20日	4,000萬元	未載	115年1月14日	16%

05 附表二：

06

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4,000萬元	115年1月14日	115年9月3日	16%	4,085,479元